



職棒球員是一個有高度職業傷害風險的職業，且在其高度競爭環境之下，其職業周期相當短，一般美國職棒球員要能夠維持體能與技術表現顛峰而站上大聯盟40人名單的年資，大約平均僅有五年。因此，職棒球員退休之後保障，就成了一個重要課題。由於台灣的中華職棒並沒有建立一套退休保障制度，因此本文將探討美國職棒大聯盟MLB與職棒球員工會MLBPA之間簽訂的團體協約當中，有關球員退休保障的制度，以供台灣參考。

陳金鋒的退休保障

台灣踏上美國職棒大聯盟的第一人「台灣鋒炮」陳金鋒，在2016年9月18日正式引退，不過有人知道陳金鋒退休後，中華職棒聯盟會提供給他任何型態的企業退休保障嗎？難不成只有與一般上班族一樣，只有最基本法律規定的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與勞退新制個人帳戶嗎？答案顯然就是如此，中華職棒聯盟並沒有給陳金鋒額外的退休保障。

1977年出生的陳金鋒，目前也才39歲，雖然自球場引退，距離他能夠領取任何法定退休老年給付，還有很長的日子要過。我們來估算一下，陳金鋒退休時，會有多少退休金可領取。

以陳金鋒在中職的年資僅有十年年資，即使在加上他之前在合庫等業餘球隊的年資應不超過三年，推論陳金鋒目前的勞保年資僅有13年，連達到最低可請領勞保年金的十五年水準都尚未達到。其次，勞基法的有關勞基法的部分，由於2006年陳金鋒才加至中職，依法2005年後加入職場或轉換工作者，一律加入勞退新制，每月提撥6%至個人帳戶制，以陳金鋒在剛加入LANEW的薪資為年薪一千萬，但月領五萬，到了Lamigo時代則是月薪30萬元。

無論如何，上述資料無法明確球團會以多少薪資幫陳加入勞保與勞退新制，我們推估陳金鋒會以勞退新制最高級距為15萬元提撥勞退新制，每月9000元，一年10.8萬元提撥進入勞退新制，十年則是108萬元，這筆款項陳金鋒必須要等到60歲才能請領。其次，有關勞保部分，以勞保投保薪資45800元，陳金鋒即使13年勞保年資，這段期間如果他加入國保超過兩年以上，等到他65歲之後，每月可以領到 $45800 \times 20.15\% (13 \times 1.55\%) = 9228$ 元勞保年金。

另外，由於陳金鋒在大聯盟道奇隊只出賽19場，因此無法達到MLB球員只要出賽43場，62歲之後可領到最低的每年3.4萬美元退休金的門檻。因此，除非陳金鋒繼續在其他企業工作，否則他在60歲後僅能領取勞退新制約108萬元，65歲之後每月9228元的勞保年金。

美國職棒大聯盟球員的退休保障

美國職棒球員的待遇超級優厚，年薪千萬甚至破億台幣，還有優厚的退休、醫療，遺屬等保障計畫，但是這些光鮮亮麗的待遇，是靠球員在1953年籌組成立的球員工會(MLBPA)與大聯盟資方談判爭取，不是天上掉下來的，一點都不容易。

依照美國職棒球員工會MLBPA的規定，美國職棒球員在球季期間每天必須繳納70美元的工會會費，當然，是工會的會員就享受團體協約的保障。依照有效期為2011-2016.12月1日的最新團體協約，其內容包括：從球季賽程規劃、薪資(最低工資等)、額外津貼，保證出場次數、球場安全、球員體檢、申訴，薪資仲裁、肖像權、明星賽收益分配等等無所不包，絕對讓你眼冒金星，有興趣的可參考CBA團體協約(http://mlb.mlb.com/pa/pdf/cba_english.pdf，共311頁。)而依照該團體協約的規定，如果今年2016年12月1日，沒有成功談判成新的團體協約，那只有兩條路：在協商新約時繼續執行舊團體協約，不然資方MLB將進行鎖廠(lockout)。

有關最低工資的保障，2016年的最新規定是每球季50萬美元、小聯盟81500美元。因此，王建民號稱年薪100萬美元，外加上要達到一定表現的150萬激勵獎金(這部分不見得領得到)，其實以大聯盟工會談出來的團體協約中規定的最低工資年薪50萬美元為基礎往上加的，王建民的100萬年薪，並沒有想像得高。

而有關退休保障的部分，大聯盟球員的福利待遇，在球員工會的談判下，以最低年薪與退休金等勞動條件來看

，可說是美國職業運動球員當中最優厚的。從下表，可以看出，雖然NHL的最低年薪稍高於MLB，不過，以退休保障來看，MLB依然最優厚的。

	最低年薪	退休保障制度
MLB	507500美元	10年年資，62歲起年領20萬美元。出賽43場，就有資格領最低年領3.4萬美元。
NBA	507336美元	50歲開始領，3年年資領\$19160，10年年資6萬美元。62歲開始領，3年年資領6萬，10年年資20萬美元。並外加401K儲蓄帳戶。
NHL	550000美元	22500美元。
NFL	435000美元	第一層:最少3球季才有資格領Pension。2015-2017球季，每一球季可得到\$660年金，2018-2020可得到\$760。55歲開始請領。 第二層:401K儲蓄帳戶，每兩個球季，勞(1)資(2)共同提撥\$2.6萬 第三層:養老金

	Annuity ，打滿四球季 ，2015-2017 每球季提撥8萬， 2018-2020 每球季提撥9.5萬。35 歲後可領取。
--	--

(參考來源:<http://www.cheatsheet.com/sports/which-american-pro-sports-league-has-the-best-retirement-plan.html/?a=viewall>)

根據MLB與MLBPA所談判的團體協約(CBA)，其中有關員工福利部分，包括有退休金計畫、人壽保險、健康保障等等。而MLB的員工福利是美國所有職業運動員最好的，這是因為MLBPA的持續努力。以美國職棒球員的退休計畫Pension Plans來說，從1947年就開始，一開始是每個球員每日固定提撥2美元與明星賽收入成立一個退休基金，後來到了1966年球團同意每年一次提撥410萬美金進入退休基金，大幅增加了球員的退休保障。退休基金來源是由球員每月所繳的工會會費、明星對抗賽提撥款、資方提撥的球員退休福利金、季後賽分紅撥款、球員肖像權與球員卡權利金等匯集而成。

該前述團協規定，MLB球員只要出賽43場，62歲之後可領到最低的每年3.4萬美元退休金的門檻，如果打滿十個球季(每球季172天)，62歲之後每年將能領取20萬美元的退休金。原本1970年以前，要65歲才能領取年金，1970年以後才爭取到62歲領年金，而領取金額，從2011年所談成的團體協約，又獲得大幅改善提升，從原來的每年18萬美元提高到20萬美元。

從上所述可以看出，美國職棒大聯盟球員的Pension Plan 具有以下的特點：

一、採取「年資保留、期待保障」的原則，達到出賽十個球季門檻之後，62歲就能領全額年金，每年20萬美元。出賽43天，就能年領3.4萬美元的基本年金。

二、MLB的Pension Plan

是在政府的公共年金之外，由勞資共同提撥的企業年金保障體系。退休金由勞資雙方共同繳納，由球員每月所繳的工會會費、明星對抗賽提撥款、資方提撥的球員退休福利金、季後賽分紅撥款、球員肖像權與球員卡權利金等匯集而成。

三、非一般美國企業的401K

個人帳戶確定提撥制，由於有勞資新薪資提撥之外，更有其他從賽事收入的撥款，因此能提供更好的年金給付。

台灣職棒自從1990年開打至今，已經26年，但是職棒球員的待遇，慘不忍睹，CPBL與各球團的霸道獨斷，球員只能逆來順受，雖然職棒球員工會早在1995

年就成立，但是目前團體協約的談判遙遙無期，光是2016年7

月提出得有關中華職棒規章修改的三點訴求:1.

仿效美、日、韓職，於聯盟內設立勞動關係部

門。2.建立有公信並具法律效力的仲裁制度。3.

立即改革「勞資權益極度失衡」的規章制度。這三個完全沒有額外增加球團任何財務負擔的卑微訴求，球團也是毫無反應，更何況是正式的團體協約談判。期待，中華職棒與球員工會的能夠盡速綻開團體協約談判，參考美國職棒大聯盟，納入球員的退休保障制度，讓職棒退休球員能夠有安穩有尊嚴的勞年經濟生活保障。

作者 張烽益 為台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執行長